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五十六期周报

2019.01.07-2019.01.13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共存协议是否合法？效力如何认定？北知法官提供新审判思路
- 1.2 【专利】欧洲专利组织（EPO）成员国生效翻译要求
- 1.3 【专利】专利申请容易忽视的 10 个问题
- 1.4 【专利】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公开证据的认定
- 1.5 【专利】年终盘点“十宗最”：最“揪心”的专利诉讼
- 1.6 【专利】美的集团一项豆浆机专利被判无效 北京高院终审败诉
- 1.7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 1.8 【专利】LG 智能手表新专利：表带安装摄像头 可查食物热量
- 1.9 【专利】美国半导体公司博通接连对传统汽车企业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 1.10 【专利】从 3 年到 3 个月：专利审查的“自贸速度”
- 1.11 【专利】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
- 1.12 【专利】善意的专利侵权产品使用者，是否需要承担停止使用的法律责任？
- 1.13 【专利】被判赔偿来电 3000 万元 专利或成街电发展之痛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才能提高授权率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共存协议是否合法？效力如何认定？北知法官提供新审判思路 (发布时间:2019-01-07)

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问题在我国争议已久，注册商标共存协议是否合法、其效力如何认定等问题向来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随着国内外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有一些问题已经得到澄清。现大家普遍认为，商标权首先是一种私权，作为权利人意思自治、行使自己权利的形式，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应当受到尊重。但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审理思路仍旧存在一些问题。

一、我国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实践

(一) 相关规定

我国 2013 年《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该条的主要目的在于禁止存在混淆可能性的商标注册。同时我国商标法无商标共存制度的规定。单从商标法的规定看，在商标案件中并无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存在的空间。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 号）第 19 条规定：“妥善处理商标近似与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的关系，准确把握认定商标近似的法律尺度……要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划清商业标识之间的边界与特殊情况下允许构成要素近似商标之间适当共存的关系。相关商标均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相关商标的共存是特殊条件下形成时，认定商标近似还应根据两者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历史、相关公众的认知状态、使用者的主观状态等因素综合判定，注意尊重已经客观形成的市场格局，防止简单地把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等同于商标近似，实现经营者之间的包容性发展。”该条意见允许由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近似商标共存，相当于给注册商标共存制度开了个口子，但是仍没有涉及商标共存协议。

(二) 司法实践

在司法实践中，从不接受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到接受共存协议经历了“一律否定、例外承认和有限承认”几个阶段。近年来，商标共存协议在商标案件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根据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上的检索，商标共存协议在裁判文书中出现的次数逐渐增多。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在 2015 年出现 116 次，2016 年为 123 次，2017 年达到 163 次。

在“NEXSUS”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可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商标共存协议，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商标共存协议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支持谷歌公司的关键证据。鉴于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其判决中的观点对于法律适用有重要的指引作用。此后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专属管辖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相当数量和比例的判决中都采信了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将其作为商标是否准许注册的参考。由此看来，法院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态度，似乎有了新的变化。

二、现有案件审理思路评析

（一）现有案件审理思路

根据现有的裁判文书，法院在判断是否采信商标共存协议时，是将共存协议作为判断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及指定或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否构成类似商品的基础，并据此判断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例如在“2.5newVISIONgeneration 及图”案中，法院认为“在除对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完全相同的商标，以通过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规避商标法确立的商标权共有制度的情形外，对于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近似商标，应当将共存协议作为判断商标近似与否的重要依据。如果引证商标权利人认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不会与其造成混淆误认，或者允许在后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的，通常不宜再认定两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在引证商标二的权利人出具《同意书》同意诉争商标注册的情况下，亦无其他证据表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或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会对相关公众的利益造成损害，本院据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未构成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在“G”商标案二审判决中，法院秉持类似的观点：“二审审理过程中，谷歌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纪梵希有限公司签署的《同意书》，纪梵希有限公司同意谷歌公司在复审商品上注册诉争商标，且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的标志也存在一定区别，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应当认定诉争商标在第25类复审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二未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以上判决均认为，真实有效、不损害公共利益情形下的注册商标共存协议应当采信。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认定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该条规定，需要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在后申请注册商标同在先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第二，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同在先商标共存于市场有导致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在涉及注册商标共存协议的案件中，法院的论证思路也是围绕商标法第三十条展开的。法院一般认为，商标共存协议可作为认定商标之间是否构成近似商标的证据，进而判断是否存在混淆可能性，最后认定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在后商标能否共存，注册商标共存协议一般不具有直接的证明效力，需要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以上审理思路，笔者认为有所不妥。首先，判断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构成商标

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过程中，虽必然伴随有判断者的主观认知，但是组成注册商标的各组合要素和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客观存在的，其并不因为当事人之间是否达成商标共存协议而有所改变，商标共存协议也并不能减少商标之间的相似度，降低混淆误认的程度。“消除混淆误认并不是也不可能是适用商标共存制度的前提或结果，恰恰相反，商标共存制度必须以承认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适用前提，同时适用商标共存制度也不必然具有消除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后果。”因此，即使达成共存协议，也不能证明在先商标与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之间不近似、不存在混淆误认，也不能因为达成共存协议而认定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此外，为套用商标法第三十条，增强商标共存协议的证明效力，在该类案件中，法院常在采信商标共存协议之后另外加上这样的判断：“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应当认定诉争注册商标在第 x 类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依照商标法第三十条的逻辑，如无证据证明存在混淆误认的可能性，则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也就没有必要再采信商标共存协议（如前所述，采信商标共存协议，允许商标共存，实际上是对一定范围内混淆可能性的容忍）。据此，在采信注册商标共存协议之后又如此论述仍旧不能完全自圆其说。

综上，笔者认为，现有判决这种看似矛盾的审理思路，实为裁判者为满足现实需求的一种妥协：一方面，商标权的私权属性已经成为商标法领域的基本共识，在注册商标共存协议作为证据大量出现的情况下，忽视当事人处分自己权利的意思，忽略商标共存协议，不符合法理且同现实相脱节，还可能导致“个案处理的不公平”；另一方面，在我国商标法制度中，没有对商标共存进行明文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裁判者转变思路，将商标共存协议作为商标是否近似，是否可能导致混淆的证据，进而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但是以上变通之法在逻辑上同商标法存在矛盾，有必要探讨一种新的思路。

三、一种新的思路

根据上文所述，我国司法实践中处理商标共存协议的思路存在逻辑上的矛盾之处。虽然我国商标法没有规定商标共存制度，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政策上对此已有较为清晰的说明，在司法实践中也出现大量涉及注册商标共存协议的案例。为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讨另外一种新的思路。

在欧盟地区，DIRECTIVE 2008/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2008 年 10 月 22 日）（下称 2008 年指令）中规定了商标共存协议。2008 年指令第五条规定“成员国可以允许在该种情况下允许商标注册或者不宣告其无效：当在先商标权利人或者其他在先权利人同意在后商标的注册。”在英国，根据英国 1994 年商标法（Trade Marks Act 1994）第五条第五款，在先商标所有人的同意的效力更强，将消除第五条规定的所有障碍性因素，甚至包括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美国商标法对商标共存协议也有所涉及。U.S. Code 第 1052 条（d）（3）规定，专利商标局不得准许同在先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注册，但当事人申请商标共存的除外。

以上国家和地区，都是将注册商标共存协议直接作为是否准予相同或类似商品上近似甚至相同商标注册的直接证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商标共存协议对商标注册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有拘束力，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笔者认为，虽然我国商标法没有规定商标共存制度，但考虑到司法政策对于注册商标共存制度的态度有所松动，而且司法实践已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商标共存制度，也可考虑将商标共存协议作为一种直接证据进行考量，避免机械套用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该种思路中，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认定是关键。法院可综合各方面因素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是否有效。商标共存协议如有效，则对法院有拘束力，直接导致在后申请注册商标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如无效，则在授权确权程序中不予考虑。下面笔者将展开论述。

（一）法理基础

商标权首先是一种私权。从国内法角度看，我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包括注册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从国际条约看，Trips协议开篇明义指出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同时，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又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我国《商标法》（2013年）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从立法宗旨上看，商标制度不仅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利益，还涉及消费者的权益及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障，这些都不是商标的私权属性所能涵盖的。此外，我国参加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对商标制度中的公共性也有涉及。其第五条C（3）规定：根据请求保护地国家的本国法，商标共同所有人的几个工商企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共同使用同一商标，不应妨碍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注册，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但以这种使用并未导致公众产生误解，而且不违反公共利益为限。对此早有学者指出“商标权的财产化使商标权人准作者化，从而强化了商标权的私权性，但商标权的保护消费者利益和促进有效竞争的社会公共利益功能也使这种私权具有了很强的公共性和社会性……”。

综上，商标权是一种双重属性的权利。一方面，因商标权是一种私权，商标权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权利，不受非法干涉。另一方面，权利人在行使商标权的同时又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作为具有一定公共属性的权利，商标权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必然受限于公共空间。权利人可签订商标共存协议，处分自己的权利，但也不应忽视商标制度中蕴含的公共属性。商标共存协议作为一种特殊的协议，其效力不仅约束协议双方，还涉及市场上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如被法院认定为有效，则可能会对社会公共空间造成一定的影响。商标权的该种双重属性在个案中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效力的过程恰恰是对商标权私权属性和公共属性的边界进行考察的过程。“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私人产权与公共领域的平衡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和错综复杂，尤其是在法律规定不明的情况下，是非判断经常是通过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实现的……”私人利益

与公共领域并无清晰的界限，需以尊重商标权人意思自治为基础，综合各种因素考量对商标共存协议进行衡量，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共空间受到过分压缩，进而判断注册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

（二）考量因素

如上所述，判断商标共存协议效力的过程正是在个案中衡量私人利益与公共空间关系的过程。原则上应当尊重商标权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另外应当兼顾公共利益，如有导致公共利益受到较大损害的可能性或者使公共空间受到过分压缩，则应当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无效。商标共存协议中蕴含的私人利益不必再赘言，其含义是较为清楚的。作为一种协议的商标共存协议，其首先是一种民事协议，其效力应当符合我国民事相关法律关于合同的规定。其次，商标制度中包含有公共利益。根据商标法立法宗旨及相关学者的讨论，主要有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等。

囿于现有法律无明文规定，私益与公共空间也无清晰的界限，对于两者之间的关系，实践中对于两者边界的判断见仁见智。笔者认为，结合商标共存协议的特点，在衡量商标共存协议时应当着重考虑商标共存协议是否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主要有以下几点：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商标本身的混淆可能性程度；主观意图；国民健康和公共环境安全等。其中前三点关涉商标制度所保护的市场竞争秩序，最后一点同消费者权益及居民赖以生存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相关。

1. 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及内容

虽然我国判决中，商标共存协议出现的次数不少，可惜的是，法院判决对于商标共存协议多是简单提及，并未对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和内容进行描述。通过研究国外的判例，笔者认为，商标共存协议不宜单纯记载在先权利人同意在后商标注册的意思表示，同时最好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妥善安排。一份合乎法和理的商标共存协议应当是签订双方都受约束，并尽量减少可能由此导致的混淆误认，最大限度减少对公共空间占有。

首先，关于形式上商标共存协议是否需要双方当事人都签字或盖章，表示受协议约束。我国的判例中，有的在先商标所有人仅仅出具同意书，载明同意在后商标的申请注册。对此，笔者认为，若由在先权利人单方在声明书或同意书上签字，则构成同意在后商标注册的单方法律行为，被同意者并不负有特定义务。而混淆性则发生在两者之间，如被同意者并不负有特定义务，这对于以后两商标使用过程中减少混淆，避免误认是不利的，也可能造成新的纠纷，侵犯公共空间。因此，法院在进行衡量时有必要考虑这点。

其次，内容上是否对避免混淆误认作出约定。如上文所述，商标共存制度本身就是一定程度范围内混淆可能性的容忍，而商标共存有效协议又将直接导致近似商标的共存。因此，法院在认定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时，有必要考虑协议是否对避免混淆进行了约定。主要涉及：是否约定各自商标使用的地域、期限、具体使用方式（如是否增加附加性标识等），是否对各自对应市场及消费者群体进行安排等内容。对此，美国法院有较为严格的判断：美国法院

将十分简单的、完全未就上述内容进行详细约定的协议称之为“naked”。美国法院认为该种协议如被法院采信，准许在后商标注册后，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混淆，进而造成公众更大程度的不便，因此对该类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不予认可。对此，笔者认为，虽然法院需尊重当事人之间达成商标共存协议，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导致的混淆进行容忍，但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公共利益，当事人无疑应当秉持诚实信用的精神，规范经营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混淆的可能性。因此，法院在认定商标共存协议的过程中也应考虑以上因素。

2. 混淆可能性程度

围绕商标共存协议，最大的争议便是混淆可能性问题。混淆可能性同商标的近似程度及指定或核定使用的商品密切相关。理论上讲，两商标愈近似，指定或核定使用的商品愈类似，混淆可能性就越大，认可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便更应慎重。在科思案件中，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维护合同信守的利益，当公众混淆不是很显著时，法院更应该倾向于保护合同信守的利益”。但是并没有一条清晰的界线指明，混淆可能性达到何种程度会导致商标共存协议无效，在判断过程中，需要法院综合相关因素进行考虑，相关尺度和标准也有待法院在案件中发展和澄清。而关于混淆可能性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号）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第八条到第十二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京高法发[2014]37号）第三混淆误认的判断问题等文件已经做出较为详尽的规定和指引，本文不再赘述。

3. 主观意图

古罗马有一句著名的法谚：“欺诈毁灭一切。”在民法中，诚实信用素有帝王条款之称；在商标制度中，主观意图是否正当同样具有重要的地位，往往成为影响商标效力的重要因素。在商标案件中，法院通常用是否具有恶意来评价当事人意图是否正当。通常考虑的因素有：主观上是否知晓或有理由知晓他人商业标识；客观上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商标以傍附他人商誉，或者其他损害在先商标权人的行为。在(2013)鲁民三终字第155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在知识产权权利冲突中，当事人的主观状态是善意或恶意是考量违法性的重要因素。判断是否具有恶意，通常要考虑当事人最早获取或使用相关商业标识时是否知道、是否有合理理由知道他人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以及获取和使用该商业标识的行为是否不正当利用、损害他人在先商业标识的声誉，并根据在后使用者开始使用时的情况以及在先使用者当时的知名度等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在乔丹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乔丹公司明知再审申请人在我国具有长期、广泛的知名度，仍然使用‘乔丹’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再审申请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乔丹公司对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在以上乔丹再审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乔丹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此种市

市场秩序或者商业成功，不仅不利于保护姓名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不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更不利于净化商标注册和使用环境。”商标制度对于诚实信用的要求可见一斑。但在涉及商标共存协议的案件中，即使在后商标申请注册人存在以上情形，也不宜就此直接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无效。如双方当事人达成商标共存协议，则至少说明同自身利益联系最为密切的在先商标所有人认可在后商标的申请注册的正当性，这可作为认定在后商标申请注册人不存在恶意的重要的、直接的证据。因此，如达成商标共存协议，则可推定商标共存协议的正当性，除非有其他反证证明在后商标申请注册人存在恶意。对此，菲利普斯教授有明确的阐述：“除非近似商标的使用者是恶意混淆，否则不构成恶意。具体到商标协议共存的场合，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共存，协议共存本身往往可以证明在后使用人的善意。这是因为，通过与在先商标的所有人相接触，后来的商标申请者已经通知了在先权利人其拟进行的行为，而在在先商标所有人对在后使用人的行为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仍然同意，是此可以作为证明在后使用人没有恶意的积极证据。”

4. 国民健康和公共环境安全

在一些案件中，在先商标和在后申请注册商标核定或指定使用在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如果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有效，允许两商标共存于市场，社会公众因混淆购买错误的产品或者服务，则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涉及国民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商标共存协议效力的认定应当从严把握，最大限度地避免混淆、误认的可能性。现在我国判决确认的公共利益一般有国民健康、公共环境安全等。

在“无比膏”商标案件二审判决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高度近似，且“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人用药’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补药’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虽然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株式会社池田模范堂提交了引证商标权人签署的商标共存同意书，但共存同意书仅可作为排除混淆可能性的初步证据，还要考虑两商标近似的程度，指定使用商品的类别，以及共存对社会公众利益是否会产生影响等因素。”

在艾格弗商标再审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中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为第5类农药等化学制剂商品上。《商标共存协议》虽然约定济南艾格福公司与济源艾格弗公司在市场上各自使用其注册商标，并且使用时标注各自公司名称加以区别，但因两公司的商号均与自身的商标一致，标注公司名称不足以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来源……尽管商标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就申请商标达成共存协议或者同意书属于私权处分而应予尊重，但前提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由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均使用在第5类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等化学制剂、土壤消毒制剂、农业用杀菌剂等商品上，相关商品与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两商标近似可能损害公共利益，故济南艾格福公司提交的《商标共存协议》不能成为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充分理由。”

以上判决认定药品和生态环境安全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这成为不采信商标共存协议的理由之一。但同时也应当承认，国民健康和公共环境安全都是较为宽泛的概念。在用以上因

素对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进行评价时，应对商标共存协议可能影响的公共利益进行充分的说理，防止由于概念的不确定性带来的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认定标准的不一致。

商标共存协议涉及多方面因素，以上几个因素也并非相互独立，对其中任何单独一个因素的考量都不足以得出商标共存协议有效与否的结论，往往需要法院对以上因素都进行详细考察之后，综合各方面情况作出决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商标共存协议在我国现有商标法律制度中未做明确规定，但从司法政策及现实考虑，应当在商标注册案件中考虑商标共存协议。在此类案件中，法院不宜将商标共存协议作为认定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考量因素，而是要综合多方面因素认定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进而认定在后注册商标是否可以同在先商标共存。在认定商标共存协议效力的过程中，应当考虑相关的多方面因素，这样或许可以对各方面利益作出最佳的安排。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欧洲专利组织（EP0）成员国生效翻译要求（发布时间:2019-1-7）

截至目前欧洲专利组织有 38 个成员国和 2 个延伸国；共计有 40 个国家。

国代码（code）	国家名称	所属欧洲片区	加入 EP 时间	生效的翻译要求
无需翻译				
FR	法国	西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GB	英国	西北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DE	德国	中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IE	爱尔兰	西欧	1992 年 8 月 1 日	不需翻译
LU	卢森堡	西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MC	摩纳哥	西欧	1991 年 12 月 1 日	不需翻译
CH	瑞士	中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LI	列支敦士登	中欧	1980 年 4 月 1 日	不需翻译
BE	比利时	西北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不需翻译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DK	丹麦	北欧	1990 年 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NL	荷兰	西北欧	1977 年 10 月 7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HR	克罗地亚	东南欧	2008 年 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IS	冰岛	北欧	2004 年 1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SE	瑞典	北欧	1978 年 5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FI	芬兰	北欧	1996 年 3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HU	匈牙利	中欧	2003 年 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AL	阿尔巴尼亚	东南欧	2010 年 5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SI	斯洛文尼亚	中欧	2002 年 12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LT	立陶宛	东北欧	2004 年 12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LV	拉脱维亚	东北欧	2005 年 7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MK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东南欧	2009 年 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NO	挪威	北欧	2008 年 1 月 1 日	仅翻译权利要求书
全文翻译				
AT	奥地利	中欧	1979 年 5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BG	保加利亚	东南欧	2002 年 7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CY	塞浦路斯	英联邦（亚洲 岛国）	1998 年 4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CZ	捷克共和国	中欧	2002 年 7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EE	爱沙尼亚	东欧	2002 年 7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ES	西班牙	西南欧	1986 年 10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GR	希腊	东南欧	1986 年 10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IT	意大利	南欧	1978 年 12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MT	马耳他	南欧	2007 年 3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PL	波兰	中欧	2004 年 3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PT	葡萄牙	西南欧	1992 年 1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RO	罗马尼亚	东欧	2003 年 3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RS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东南欧	2010 年 10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SK	斯洛伐克	中欧	2002 年 7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SM	圣马力诺	南欧	2009 年 7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TR	土耳其	东欧	2000 年 11 月 1 日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延伸国(需额外 缴纳指定费)				
BA	波黑共和国	中南欧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ME	黑山共和国	中南欧		申请文件全文翻译

【陈强 摘录】

1.3 【专利】专利申请容易忽视的 10 个问题（发布时间:2018-1-8）

近年来，专利申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不仅仅是企业用于防范自身提升形象的重要武器，也是个人获得产权保护的重要方面。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常常容易忽略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

1、自主研发产品无需申请专利就能获得保护

一些创业者或者发明人认为，只要是自己研发的产品，无需申请就能获得保护，甚至认为在公开场合发表了，就表示拥有了该项知识产权的保护。专利是一种垄断权，以在先申请为原则。也就是说，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如果不申请专利，就得不到法律确认和保护。一旦出现侵权行为，该项自主研发成果是无法获得法律保护的。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专利申请采用的先申请原则，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谁先申请，专利就授予谁。所以，发明人如不及时申请，而被他人抢先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就无法追究他人的法律责任，甚至自己会成为被告，这样的案例数不胜数。因此，一旦有合适的产品，就有必要尽快申请专利，以便获得保护。

2、产品大规模生产或运营后不再申请专利

有些权利人或者发明人认为申请了一项或者几项专利后，就能永远获得保护，并且忽视后续研发或者申请工作。即使开发出了新产品或有了新改进，也不再申请专利。这种一劳永逸的思想，

会限制专利的延伸和专利保护，特别是，如果他人针对已申请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并且获得了专利授权，就会影响原专利价值的发挥，甚至会导致原专利权人变成侵权人。特别是很多行业产品更新换代比较快，如果没有及时跟上专利申请的进程，就会落入这个误区陷阱。

3、创意没有成型的产品或者投入生产，无需申请专利

很多权利人或者发明人认为，专利一定要有实际的产品，或者投入生产的工艺流程，才能申请专利。这是对专利申请保护认识不足造成的。特别是，在产品或者工艺思路被公开后，然后申请专利，即使获得了授权，侵权人也会以专利申请之日技术已经被公开为由进行抗辩，有些专利无效就是针对这种创意或者设计产品被提前公开进行的。实际上，专利只要有切实可行的想法，甚至是只有设计图纸，或者思路，符合专利授权的三要素，就可以申请专利了，既能获得专利保护，还能占领先机，更重要的是投入的成本也是最低的。

4、一个产品仅仅申请一项专利

一些申请人或者发明人认为，一个产品只需要申请一个专利即可，有些认为要么是发明专利，要么是外观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这是对专利的误解所致。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三种，保护的侧重点不同。发明专利主要针对创造性较强的专利，产品工艺方法或者产品结构等等，一般需要两年左右获得授权；实用新型则是针对产品的结构方面申报保护，一般

6-12 个月左右获得授权，外观专利则是针对产品的外观申请，一般 4-6 个月获得授权。同一个产品，完全可以申请多个专利，产品外形、结构或者工艺方便如有不同，具有足够的创造性和新颖性，就能同时申请多类型或者多个专利，从不同角度获得授权保护。

5、担心技术一旦申请专利就会泄密，甚至会被盗用而忽视专利保护

很多申请人认为，一旦自己的东西交给代理人办理，就会存在泄密的可能性；还有的人认为，一旦专利公开，就会被泄密。这个问题其实就是一个信用度问题，实际上，代理人需要接触到的技术很多，如果都这样泄密客户的资料，违背了基本的职业道德，在从业层面也是无法长久的，一些这样的公司也迟早会被客户举报，无法长久的。当然，个别机构个人代理人作风不正，但这不是主流，不能因为以偏概全，忽略自己专利的申请保护，采用合适的约束机制，多了解，是可以避免这个问题的。

而专利公开会导致泄密的问题，这个就涉及到从哪个角度看问题的情况了，专利本身是以公开换取保护的，如果技术不公开，显然也无法获得保护，那种只能描述功能，而没有具体实施方式的专利，也无法获得授权。但这个有个侧重点，特别是一些配方，允许给范围。不仅如此，对于必要性的关键技术，可以通过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专利保护与商业秘密保护各有利弊，需要根据情况慎重选择。申请专利，当别人侵权时可以通过法律的强制性制裁侵权人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不利之处就是必须充分公开技术方案，公开到使这一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通过公开的技术方案加以实施的程度，这就给别人提供了在此技术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的机会。如果技术成果采用技术秘密加以保护，不用像申请专利那样公开技术方案，如果保护措施得当，别人难以了解。它的不足之处就是，一旦因为技术持有人保护不力导致泄密或被他人窃取，就很难追究他人的责任。或者他人也开发出同样的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你再用这一技术就构成了侵权。

因此技术成果持有人需要在专利保护和技术秘密保护两者之间加以权衡，选择合适的方式。对那些容易保密、他人难以知晓的技术成果可以采用技术秘密保护，可口可乐的配方就是如此，直到今天仍处于很好的保护之中。而对那些业内行家看一眼就明白、很难保密的技术成果最好采用专利保护。

6、获得了专利证书等于有效的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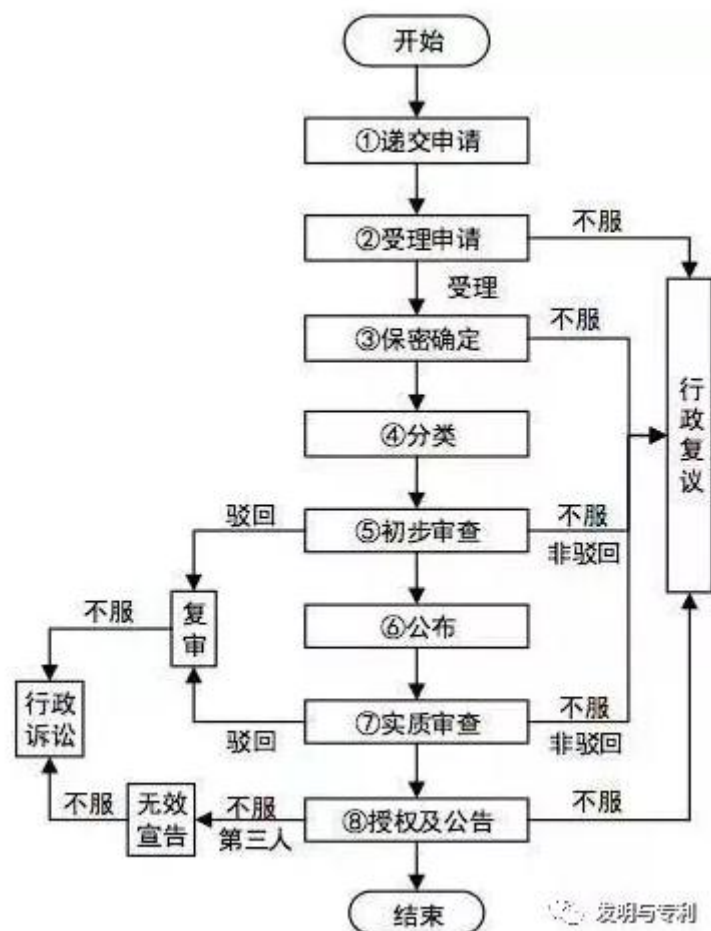
专利证书即使获得了，也不代表真正拥有专利权，这一点很多人容易忽略。由于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进行实质审查，即使在申请之前已经有人就相同的技术方案申请过相同的专利，该申请仍可能会被批准，也就是说能获得证书。如果没有人提出异议，你的专利权会维持下去。一旦有人对你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那么你的专利就可能会被无效，失去专利权。即便是发明专

利，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它进行过实质审查，但谁也不能保证发明专利审查部门对世界范围内所有相关的文献资料都检索过，也存在被无效的风险。

因此，获得了专利证书，并不代表你的专利是真正有效的专利，只是代表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对该专利申请的批准。只有在你的专利有效期内没有人对你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或者有人提出无效宣告但复审委员会经过复审后维持了你的专利权，此时你的专利才是真正有效的专利。因此，获得了专利证书也不能高枕无忧，特别是在后续还需要注意缴纳年费，维持有效。专利不同于商标，每年需要缴纳年费，如果错过了期限，就会导致专利失效。

7、技术交底书材料提供不足或自行申请导致材料被公开但无法授权

一些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非常简单，有的甚至只有几句话，技术方案完全没有交待清楚，导致代理人无法撰写出合适的专利申请文本。有些申请人会以技术保密为由回避，害怕更多的材料泄密。这就是没有把握好保密与公开的度。他们一味要求保密，却忽视了公开不充分的问题。大量的案例表明，如果一件专利申请被审查员以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为由而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则这件专利申请基本上要被驳回。



还有一种情况，一些申请人为了节约成本，自己撰写申请专利，提交专利申请，但因为专利撰写申请涉及的问题比较多，在撰写材料存在不足，会出现多种缺陷，这种材料提交上去后，审查员会以多种形式或者实质审查予以驳回，但是，这种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已经被公开，当再一次撰写提交的时候，就会因为以前公开过或者申请过，失去在先原则，没有了新颖性，也无法进行再次申请。在笔者多年的工作经验中，碰到多起这样的实例，很好的一个发明授权案例，就因为当初节约成本导致公开却无法符合专利撰写申请要求，而失去了授权机会。

8、专利申请前不做任何检索盲目提交

有些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没有做查新检索，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如何不确定，根本不知道其技术方案有没有公开过或公开使用过。实际上，很多授权专利的获得，事先都是进行过大量查新的。国外有人统计，在一项新的技术或新的发明中，其中约 90% 的知识是通过各种文献信息而获得的，真正创造性的工作仅占 10% 左右。专利检索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工作，在实践很多申请人认为他们的产品没有在市面上公开，因此，必然能申请专利。实际上，如前所述，很多创意或者思路，一旦被申请公开了，就无法在申请了。这一点对于那些自以为自己的产品不错的人，特别是需要重视，不进行检索查重，是专利申请的大忌。

9、先发表论文或者网站上公开创意设计后再申请专利

有些发明人取得研究成果后急于发表文章或成果鉴定，而没有想到先申请专利保护。因为发表文章或成果鉴定不可避免地要公开技术内容，使专利申请失去新颖性而得不到保护。这种情况在高校老师申请专利中特别明显，他们没有意识到应该先申请专利，然后发表论文，很多时候，专利检索到是他自己公开的论文。也有一些人无所事事，将自己的创意设计进行网上公开，结果在审查中，就会出现对比文件，这些公开的往往都是他自己的材料。还有一些及时没有被查到，但因为提前在网站上公开了自己的创意，或者素材，也会被当作无效的证据。

10、对专利申请和保护没有规划和管理

一些申请人，特别是一些企业，申请了很多专利，但是没有相应的管理部门；也有一些企业或者申请人认为专利管理无所谓，不重视专利、商标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还有一些是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但因为没有对接上，甚至一些代理机构消失，就会导致对专利没有进程跟踪和管理，在专利申请或者授权后，无法及时获得专利的动态。还有一些企业或者申请人，盲目申请专利，为了专利而申请专利，结果浪费了钱财，获得一堆所谓垃圾专利。为了专利而专利，需要量力而行，特别是高质量的专利应该与企业经验策略相关联，而不是短视。还有些企业，认为专利没什么用，反而还要缴纳年费，浪费钱财，因此，忽略了相应的价值。殊不知，即使是一些不值钱的无用专利，在目前专利营运市场火爆的今天，有时候还是能解他人燃眉之急的，企业不需要，进入专利转让市场，还能回收一些成本的，这也是企业拥有专利营运专利的另一个好处所在。

专利申请本身较为复杂，涉及到的事务和流程较多，因此，如果有专利申请计划或者打算，最好咨询专业人士办理。为了更快获得专利授权或者专利证书，也需要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

【李晴 摘录】

1.4 【专利】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公开证据的认定（发布时间:2019-1-8）

【弁言小序】

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判断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和关联性是合议组的重要任务。通常情况下，又以真实性、公开性的判断为前提，只有在证据满足真实性、公开性要求的基础上，合议组才会进一步进行关联性的判断。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常见的证据包括两大类，即出版物公开证据和使用公开证据。实践中，当事人对出版物公开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提出异议的较少，而对使用公开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通常存在较大争议，这时就要充分应用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进行综合认定。本文通过由一个真实案例，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使用公开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的认定进行示例性说明。

【理念阐述】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是专利公告授权后依当事人请求而启动的、通常为双方当事人参加的程序，因此，在确定举证责任等方面时，应考虑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平衡。关于举证责任，《专利审查指南 2010》（下称《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2.1 节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的分配，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依据前述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以及待证事实发生的盖然性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因此，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若请求人主张某专利权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应当提供相应的现有技术证据，并负有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进行证明的责任。对于出版物公开的证据，一般争议不大，认定比较容易。而对于使用公开的证据，一般难以通过单独一份证据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而需通过多份间接证据，构成完整的证据链才能证明，这其中待证内容多、待证环节多，且很多环节都需要运用推理，所以专利权人通常会提出各种质疑，并且这种质疑有时看起来也颇为合理，此时合议组的处理方式，显然更进一步地与其所采用的证明标准相关，且证明标准对举证责任的进一步分配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

虽然请求人是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启动者，天然地背负着举证责任，但这并不表明专利权人无需承担任何举证责任，否则将会出现明显不公正的结果，《指南》的上述规定也体现了在特定情况下专利权人也负有一定的举证责任。因此，合议组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以及举证的难易程度等等进行举证责任的分配。通常情况下，消极事实的举证是很难的，肯定性主张的证明则相对要容易，因此一般不应要求主张消极事实的一方进行举证。

《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4.3 节“证据的认定”中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确认其证明力。”根据当然解释，在另外一方压根没有提出相反证据时，当然更可以确认其证明力。

因此，如果仅因存在合理怀疑，就否认请求人提出的证据的证明力，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排除合理怀疑是刑事诉讼采用的证明标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作为双方当事人程序，其制度设计和架构一定程度上借鉴并参照了民事诉讼程序，因此，在证明标准方面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如果请求人已将待证事实证明到了高度盖然性的程度，那么专利权人仅是没有任何证据地否定性怀疑，通常是不够的。

为了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则要求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或证据链本身不存在内在的不合理性、没有不可解释的矛盾性，合议组能够依据这些证据，结合生活常识、工作经验等、运用符合逻辑的推理进行自由心证，达到认为事实极有可能是如请求人所主张的那样的程度。

下面的案例，即展示了合议组采用前述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对使用公开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进行认定的过程。

【案例演绎】

某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一空调的组件，无效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8、9 是两份公证书的复印件，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当庭提交了公证书原件，以及作为公证书附件的被公证封存的实物，专利权人对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对实物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存疑，对其中实物证据的特定部件是否更换存疑，认为请求人通过以新换旧的方式获得用户的空调，存在利益关系。

对于专利权人的意见，合议组认为：

证据 8 公证了从北京市某一用户的住处获取其正在使用的某品牌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以及对获取的室内机和室外机进行拆解拍照后封存的过程，公证书还公证保全了该空调机的保修卡、购机发票、以及该用户手书的一份“说明”。其中发票记载了该空调的品牌、型号及开票日期，发票上的型号与贴在空调室内机上的“中国能效标识”上显示的规格型号相同，室内机上二维码上部显示也显示了型号和生产日期，该型号与发票上的型号相对应，生产日期与发票显示的日期在同一年，生产日期在前，符合先生产后销售的流程，基于此，合议组认为上述证据已构成证据链，表明证据 8 公证封存的空调机于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销售，且该用户手书的“说明”也能佐证上述空调机的公开销售时间。

证据 9 公证了从南京市另一用户的住处获取其正在使用的相同品牌的空调室内机及室外机，以及对获取的室内机和室外机进行拆解拍照后封存的过程，公证书还公证保全了当场询问该用户获得的“调查笔录”、该空调机的使用安装说明书、保修卡、购机发票。同证据 8 一样，证据 9 发票中的型号以及购买日期均能与空调机上的相关标识相对应，并且“调查笔录”也能对上述事实加以佐证。

由证据 8、9 公证的上述内容可知，分别来自北京、南京的用户、不同的购买地点，调查笔录和购买者的说明、保修卡、购买发票能够相互佐证，均说明在

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销售了某品牌该型号的空调，因此合议组认可请求人关于证据 8、9 所公证封存的空调机已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销售的相关主张。

采用以新换旧从用户处获得其正在使用的空调符合常理，难以说明具有利害关系。关于证据 8、9 空调器的特定部件是否被更换过，首先，该部件虽然容易拆卸，但鉴于证据 8、9 的公证日期与空调购买日期均只间隔两年多，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更换该部件，并且当庭拆开该空调，显示该部件与空调室内机中的其他结构配合良好，证据 8 中，该部件上还积满灰尘，无改动痕迹，表明被更换过的可能性很小。其次，证据 8 中用户手书的“说明”、证据 9 的“调查笔录”也为部件没有被更换过提供了佐证。再次，分别取自北京、南京的证据 8、9 中的空调实物，其型号相同，该部件结构相同，也说明其部件没有更换过。最后，专利权人亦没有提供反证证明其关于被更换过、或上述型号空调在出售时并非采用实物所示的部件的主张。因此，专利权人认为该部件被更换过的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在该案例中，证据 8、9 证据链中的每份证据的各个部分能够相互印证，指向同一销售事实，且证据 8、9 之间也能相互佐证、相互补强，能够加强合议组的内心确认，对于专利权人提出的消极的怀疑，让请求人去证明显然不经济也不公平，因此，在合议组通过前述方式已能形成内心确认的情况下，如果证据本身并无被更换过的痕迹，且专利权人未能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或理由，甚至是怠于举证，那么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吕学霞）

【封喜彦 摘录】

1.5【专利】年终盘点“十宗最”：最“揪心”的专利诉讼（发布时间：2019-1-9）

近年来，LED 照明行业得到了飞跃式的快速发展，但在快速发展壮大之后，LED 行业后续物力的症状也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专利部分，越来越成为 LED 企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知识产权为产业发展之根本，也是企业竞争力的源头。相信很多走在创新前列的 LED 企业都深有感触，从灯饰外观到内部结构，很多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国内 LED 企业将模仿与抄袭看成是唯一的出路，让很多注重专利研究的企业深受其害。

对此，比尔达董事长柯建军表示：“只有专利得到增重，才能激发出企业的创新热情。在应急电源领域，比尔达已经构建完善的专利‘护城河’，我们将严厉打击侵犯公司专利产品的行为。”

据高工 LED 观察，2018 年专利诉讼仍是 LED 行业内的一场“大戏”。例如**首尔半导体**、三菱化学、日亚化、**亿光电子**、德豪润达、**晶元光电**、LG 等国内外 LED 大厂专利侵权诉讼案例频出。其中，首尔半导体、亿光电子、晶元光电等可谓是本年度 LED 行业内专利诉讼案的“主角”，几家的专利纠纷更是“剪不断，理还乱”。

PART 1/首尔半导体



首尔半导体是一家专业 LED 制造商，拥有较为完善的专利网。。柳承民宣称，“为了防止专利侵权产品的泛滥，首尔半体会对多个国际品牌的产品进行缜密的调查，确认其是否存在侵权，如果再提出停止侵权的要求后，仍不予改正的，会持续、强硬的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2018 年 2 月 2 日，首尔半导体于意大利米兰法庭对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贸泽电子(以下简称“贸泽”)及其意大利子公司就其销售亿光 LED 产品发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2018 年 9 月 4 日，首尔半导体发布声明称，其已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方联邦法院对销售各类 LED 电视产品、在美国屈指可数的家电销售商 Fry's Electronics 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2018 年 9 月 20 日，首尔半导体发布消息，称其在对美国 LED 照明产品销售商 Philcor TV&Electronic Leasing, Inc. 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获得了美国联邦法院的胜诉判决。

2018 年 10 月 11 日，首尔半导体发布声明称，在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央联邦法院对美国照明企业 Archipelago 提起的 2 起 20 项专利侵权诉讼全部获得胜诉判决。

2018 年 11 月 27 日，首尔半导体称其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方法院，对美国大型家电产品流通公司--Fry's Electronics 追加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

2018 年 12 月 11 日，首尔半导体宣布，公司在德国曼海姆法院与亿光 (Everlight) 进行的专利诉讼中获得胜诉。据了解，此诉讼系与 LED 封装散热结构有关的专利诉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首尔半导体称，其在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对亿光 (Everlight) LED 产品提起的专利诉讼中取得胜诉，德国法院发布了针对亿光产品销售的永久禁令，并下令其召回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以后销售的相关产品。

2018 年 12 月 27 日，首尔半导体在韩国专利法院针对亿光 (Everlight) 提起的 LED 专利无效诉讼中获得胜诉判决。

尽管 2018 年提起多起侵权诉讼，但与亿光的诉讼在 LED 业内备受广泛关注。仅一年内，首尔半导体针对亿光电子的侵权诉讼便有 5 起判决。具体如下：

国家	判决日期	判决内容
英国	2018.02.14	英国专利法院： 判决 首尔半导体胜诉 及亿光专利无效， 并命令亿光 赔偿约100万美元的诉讼费用
德国	2018.12.07	德国曼海姆法院： 判决首尔半导体胜诉，并命令亿光赔偿诉讼费用
德国	2018.12.10	德国曼海姆法院： 驳回亿光对首尔半导体产品的流通商提起的专利诉讼请求 判决首尔半导体胜诉
德国	2018.12.11	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 对亿光的LED产品等认定专利侵权而判处 销售禁令、 损害赔偿及侵权产品回收命令
韩国	2018.12.13	韩国专利法院：对亿光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做出 无效判决

PART 2/亿光电子



亿光电子作为国内知名的LED封装厂商，在全球LED产业中具有关键性地位。其专利布局广泛涵盖美国、中国、日本、欧洲及台湾等所有重要市场，专利技术涵盖高、中、低功率的LED产品，并适合用于背光、照明以及车载等用途。

针对首尔半导体发起的多项诉讼，亿光电子也相对地做出声明与澄清，表示尊重法院判决，然而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并非最终判决，仍可上诉，亿光相信最终将得到有利的判决。与此同时，为了反击首尔半导体的行动，亿光电子已分别于德国、中国等国家对SSC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针对亿光电子及首尔半导体之间的诉讼，亿光电子也公开了进度：

国家	法院	亿光声明
德国	曼海姆法院	亿光分别于2017年5月4日以及2017年7月3日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提出专利侵权诉讼，控告SSC及其经销商NEUMÜLLER (NEUMÜLLER Elektronik GmbH) 侵害亿光专利技术。 亿光表示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并非最终判决，仍可上诉。亿光相信最终将得到有利的判决。
德国	杜赛尔朵夫法院	SSC于2017年3月31日向德国杜赛尔朵夫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控告Mouser三款UVA产品侵害SSC专利技术。 亿光表示判决仅局限于Mouser及特定UVA产品，对于亿光现有其他客户及产品没有影响。然而，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并非最终判决，仍可上诉。 为了反击SSC的行动，亿光已分别于德国、中国等国家对SSC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亿光相信该专利具有充分的无效理由，终将被判无效。
韩国	专利法院	亿光于2018年4月5日收到韩国专利厅所做出的决定，确认亿光专利KR768539有效，并撤销SSC的专利无效请求。 针对法院判决，亿光表示全部有87个权利要求，但仅有3个权利要求被驳回，不影响专利整体价值及有效性。然而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并非最终判决，仍可上诉。
英国	专利法院	欧盟专利包含德国及英国专利，由于专利权为属地主义，德国的专利侵权诉讼及专利有效性不受影响。

除了与首尔半导体专利诉讼案，亿光电子与日亚化之间缠讼不断，也备受业内关注。亿光电子智权处处长林咸嘉表示，“专利权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创

新研发结果，并且鼓励产业的发展而设立的法律。但针对竞争对手藉由诉讼手段干预市场的行为，则应不屈不挠，奋战不懈，致力于市场的公平竞争。”

2018 年 10 月 1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最终判决，驳回日亚化的上诉请求，再次认定日亚化白光 LED 美国专利号 US 5, 998, 925 与 US 7, 531, 960 所主张之权利项全部无效。本案为三审定案，亿光获得最终胜利。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亿光电子回应日亚化于其网站发布的新闻稿，强调其拥有的 COB 专利仍为有效，亿光可继续主张其权利。关于东京地方法院判决一事，亿光表示尊重，然该判决并非最终审定，双方均可上诉。

日亚于德国对亿光子公司 WOFI 及亿光执行 YAG 专利的胜诉判决，亿光 2018 年 12 月 18 日表示，“因日亚化专利过期且无禁制令风险，亿光决定撤回诉讼主张，不影响现有产品。”

针对日亚化 YAG 白光 LED 专利诉讼目前的状态，亿光电子表明了进展情况：

编号	专利号	日期	目前状态
1	US5998925	2018 年 10 月 1 日	美国最高法院确认 CAFC 法院判决，日亚起诉之权利项无效。
2	US7531960	2018 年 10 月 1 日	美国最高法院确认 CAFC 法院判决，日亚起诉之权利项无效。
3	US7915631	2018 年 4-5 月	美国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法院判定专利无效。
4	US7901959	2018 年 5 月	美国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法院判定专利无效。
5	TW 383508	2018 年 4 月	台湾智财法院判定专利无效。
6	CN200610095837.4	2017 年 9 月	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判定专利无效。

通过以上回应可以看出，亿光电子重申了尊重智慧财产权之一贯立场，并表示全力捍卫客户及股东权益，对于侵权行为必采取法律行动绝不容怠。

PART 3/晶元光电



知识产权对于 LED 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晶元光电作为国内 LED 芯片龙头企业，期望业界能认同其重要性并尊重知识产权。同时，为保护客户、策略伙伴及股东的权益，晶元光电将会持续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行动。

5 月 7 日，晶元光电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方法院对 V-TAC USA Corp. (以下简称“V-TAC”)提出专利侵权诉讼。晶电在诉状中指出 V-TAC 产品侵犯七件晶电专利，并申请法院核发禁制令以禁止 V-TAC 继续销售侵权之产品。

7 月 11 日，晶元光电宣布同意与 All Star Lighting Supplies, Inc. 就双方在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进行中的专利诉讼达成和解。

8 月 24 日，晶元光电宣布其同意与 V-TAC USA Corp. 就双方在美国加州中区地方法院进行中的专利诉讼达成和解。

8 月 27 日，晶元光电公告称，公司和波士顿大学的专利侵权诉讼案，经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做出二审判决，判定波士顿大学专利权无效，晶电胜诉。

2018 年 12 月，晶元光电宣布在专利诉讼上获得重大的胜利。由于晶元光电于 2017 年 4 月控告 Lowe's 所贩卖的 LED 灯丝灯侵犯晶电的五件专利：美国专利 6,346,771, 7,560,738, 8,492,780, 8,587,020, 及 8,791,467, Lowe's (Lowe's Home Centers, LLC) 与三安 (Fujian Sanan Group Co., LTD.) 因而向美国专利局就该五件专利提出无效请求。美国专利局近日做出裁定，针对该五件专利无效请求全数拒绝立案。该五件专利之专利范围完全不受影响。

小编的话：行业发展初期，LED 产业链上下都是粗犷式经营，最明显的特征便是低价竞争、渠道扩张、铺张营销、粗放管理。而随着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饱和，LED 企业想要在白热化的市场竞争中分一杯羹，就必须注重产品价值、溢价能力、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竞争层次也提升到了技术战、专利战、产品战。

就专利战来说，一直贯穿整个 LED 产业的发展历程。初期，以昕诺飞、欧司朗、日亚化学、科锐等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占据技术主导权，因而也形成了强大的专利保护网。随着专利布局对于 LED 企业未来发展与定位影响越来越大，近年来国内众多 LED 企业也积极布局专利。

如今，LED 技术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中，技术路线也不尽相同，即使有的专利到期了，还会有新的专利出现，形成新的技术壁垒。因此，国内 LED 企业仍然要加强专利预警，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专利布局。

【胡凤娟 摘录】

1.6 【专利】美的集团一项豆浆机专利被判无效 北京高院终审败诉（发布时间：2019-1-10）

此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上述专利系第 200820238570.4 号名称为“一种豆浆机的杯体”的实用新型专利，其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专利权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变更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认为，美的公司关于本专利具有创造性的主张，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上诉人周纪军因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3419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及适用法律有误，应当予以纠正。周纪军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其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3419 号行政判决；

二、驳回美的集团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美的集团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美的集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以下为全文:

周纪军等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审行政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7)京行终 2533 号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周纪军,男,汉族,1975***出生,住浙江省***。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楼。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左玉国,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书悦,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区北四环西路银谷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葛树,副主任。

上诉人周纪军因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341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本专利系第 200820238570.4 号名称为“一种豆浆机的杯体”的实用新型专利,其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专利权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变更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豆浆机的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杯体(1)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内或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13)。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豆浆机的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扰流块(13)与杯体(1)一体成型或焊接在杯体(1)内侧表面上。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豆浆机的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扰流块(13)的截面形状为三角形或抛物线形。

4、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任意一项所述的豆浆机的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扰流块(13)的数目为 2~8 个。

5、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豆浆机的杯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扰流块(13)高为2~10mm，长为20~150mm。”

2012年7月25日，周纪军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授权公告号为CN***34367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6年11月8日；

证据2：授权公告号为CN2722791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9月7日；

证据3：《新编实用冲压模具设计手册》第2页复印件，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出版时间为2007年10月；

证据4：《钣金技术手册》第15页复印件，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出版时间为2006年12月；

证据5：授权公告号为CN2720964Y的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6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了口头审理。2013年1月***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第1994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简称第19940号决定)。

美的公司对上述第19940号决定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749号行政判决书(简称第2749号判决书)撤销了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9940号决定，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立案，案件编号为5W106898。

针对该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重新成立合议组进行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2014年12月11日，周纪军提交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明确表示不能参加口头审理。2014年12月1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了口头审理。

2015年2月2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531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简称被诉决定)。该决定认定：本专利权权利要求1-4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全部无效。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

原庭审中，美的公司对证据1、2、5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没有异议，但对被诉决定作出程序及认定事实有异议。美的公司就事实和证据充分发表了意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根据《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规定，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2000年8月25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2000年专利法)的规定，本案属于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本专利的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之前，本案应适用2000年《专利法》进行审理。

一、关于本案的程序问题

美的公司主张，在重审程序中，周纪军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回执，其无效宣告请求应视为撤回，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并作出被诉决定的程序不当。对此，本案是依照法院生效判决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9940号决定后启动的重审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口头审理发生过变更，由2014年10月24日变更为2014年12月15日，周纪军于2014年12月11日提交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明确表示其不能参加口头审理。因此，专利复审委员

会审理并作出被诉决定的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并无不当。美的公司的该项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二、关于专利复审委员会是否违反请求原则的问题

美的公司主张，周纪军从未主张或具体说明“杯体内侧表面向外设置扰流块”是公知常识或者“由证据5杯体内壁上设置向杯体内凸出的板条或筋条凸起物的方案容易想到权利要求1在杯体表面向外设置凸起的扰流块的方案”的无效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据以宣告权利要求1“向外设置扰流块”技术方案无效的理由，既没有包括在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中，也不属于《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依职权引入的无效理由，因此，被诉决定自行引入无效理由违反了请求原则。对此，周纪军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第3页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5及公知常识没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及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其该项无效理由中包含对于对比文件5与公知常识结合的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据该项无效理由进行审查并未违反请求原则。因此，美的公司的该项诉讼理由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三、关于本专利是否符合2000年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创造性规定的问题

本专利的特征在于：所述杯体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内或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本专利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豆浆机杯体包括两个技术方案，技术方案1为：所述杯体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内设置有若干扰流块；技术方案2为：所述杯体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技术方案1相对于证据1不具备新颖性，应予无效，美的公司对此并无异议，本院不予评述。对于技术方案2，由于证据5的特征在于：杯体内无网罩，杯体下部紧贴杯体侧壁设有挡流凸起物，公开的技术方案为：一种豆浆、米糊两用机，为平地杯形，包括机盖、杯体和把手，杯体内悬置有搅动立轴，搅动立轴上端与电机相连，其电机封闭在机盖下面，搅动立轴下端固定有至少一层旋转刀片，其杯体内无网罩，杯体下部紧贴杯体侧壁设有板条状或筋条状或蘑菇形挡流凸起物，上述电机是调速电机。权利要求1与证据5的区别特征存在以下区别：①虽然证据5公开了杯体，但并未公开该杯体是金属材料制成的；②证据5仅公开了杯体内侧表面向内设置若干扰流块的技术方案，未公开本专利技术方案2中的特征：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

关于区别特征①该杯体是金属材料制成的，采用金属材料制造豆浆机的杯体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正确，对此予以支持。

关于区别特征②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首先，证据5公开了杯体内壁的下端间隔固定有三条垂直的板条状或筋条状挡流凸起物。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理解，证据5是将板条或筋条与豆浆机的杯体一体成型，或将板条或筋条焊接在豆浆机杯体的内表面上。证据5并没有给出将垂直挡流版设置到杯体外面或者向外设置的技术启示。其次，在豆浆机领域，现有技术一般都是在小空间内粉碎，液体在杯体内流动，面对扰流问题，在杯体内设置折流板等障碍物，改变液体流向、缩小粉碎空间是常规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向内设置的手法并不容易想到向外设置，且存在技术障碍。杯体内设置扰流块可以选择焊接或一体成型折流板、折流筋、实心扰流块等技术手段，但把扰流块设置到杯体外采用的是不同的技术手段。再次，根据已经生效的第2749号判决书的认定“扰流块向内与向外设置所采用的工作原理与结构并不相同，不属于基本相同的技术

手段，两种技术方案并不等同”，向外设置扰流块与向内设置扰流块的工作原理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由向内设置扰流块得不到向外设置的技术启示。最后，本专利的杯体有内外两层，向外设置扰流块占据的是内外层之间的空间，故向外设置扰流块实现了增大杯体内部容积的同时不会加大杯体外部空间的技术效果。综上，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符合 2000 年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权利要求 2、3 从属于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4 从属于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权利要求 5 从属于权利要求 3，基于权利要求 1 “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部分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5 以此为基础也具备创造性。

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此认定有误，应当予以纠正。美的公司关于本专利具有创造性的主张，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二、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周纪军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周纪军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维持被诉决定。其上诉理由是：一、原审判决关于“在豆浆机领域，现有技术一般都是在小空间内粉碎，液体在杯体内流动，面对扰流问题，在杯体内设置折流板等障碍物，改变液体流向、缩小粉碎空间是常规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向内设置的手法并不容易想到向外设置”的认定，属于对本专利及现有技术的理解错误，进而导致对创造性认定的结论错误。二、原审判决关于“向外设置扰流块与向内设置扰流块的工作原理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由向内设置扰流块得不到向外设置的技术启示”的认定有误。三、原审判决关于“专利的杯体有内外两层，向外设置扰流块占据的是内外层之间的空间，故向外设置扰流块实现了增大杯体内部容积的同时不会加大杯体外部空间的技术效果”的认定有误。

专利复审委员会、美的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经本院审理查明，根据第 2749 号判决书载明的内容，该案判决撤销第 19940 号决定的主要理由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仅评述了本专利权权利要求 1 扰流块向内设置的技术方案，在未对扰流块向外设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述的情况下，即直接认定本专利权权利要求 1 缺乏新颖性，显属不当。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就扰流块向外设置这一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进行审查。”在本案被诉决定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本专利权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并对相关理由进行了具体说明。

本专利说明书[实用新型内容]部分载明：“本实用新型由于杯体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内或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的结构，因此，其不仅容易制作，而且粉碎制浆效果好。”实施例 1 是关于扰流块 13 向杯体内突出设置技术方案的示例，说明书对该实施例的工作原理有如下记载：“豆浆机工作时，制浆物料如大豆在粉碎刀片的带动下旋转，碰到扰流块 13 后形成紊流，如图 2 中箭头方向所示，从而有利于制浆物料被粉碎刀片粉碎”；实施例 2 是关于扰流块 13 向杯体外突出设置技术方案的示例，说明书对该实施例的工作原理有如下记载：“豆浆机工作时，制浆物料如大豆在粉碎刀片的带动下旋转，当制浆物料经过扰流块 13 时，其运行空间变大，因此形成漩涡，如图 3 中箭头所示，进而使制浆物料发生不规则运动，从而有利于制浆物料被粉碎刀片粉碎。”

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属实，且有本专利的专利文件、第 19940 号决定、第 2749 号判决书、被诉决定、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具体内容为：所述杯体由金属材料制成，其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

本案无效请求人周纪军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5 及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根据被诉决定的认定，证据 5 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一种豆浆、米糊两用机，为平地杯形，包括机盖、杯体和把手，杯体内悬置有搅动立轴，搅动立轴上端与电机相连，其电机封闭在机盖下面，搅动立轴下端固定有至少一层旋转刀片，其杯体内无网罩，杯体下部紧贴杯体侧壁设有板条状或筋条状或蘑菇形挡流凸起物；凸起物均是向杯体内凸出的，其作用也是通过打断液体刀片运动，提高粉碎效果。基于上述认定，被诉决定进一步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涉案技术方案与证据 5 之间的区别技术特征体现为：(1) 证据 5 虽然公开了杯体，但并未公开该杯体是金属材料制成的；(2) 证据 5 仅公开了杯体内侧表面向内设置若干扰流块的技术方案，未公开涉案技术方案“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有若干扰流块”的技术特征。鉴于各方当事人对于被诉决定关于证据 5 公开技术内容的认定以及证据 5 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涉案技术方案之间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均不存在争议，本院经审查亦予以确定。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该杯体是金属材料制成”，被诉决定及原审判决均认定该项特殊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各方当事人在二审诉讼中对此亦不存在争议，本院亦予以确认。本案二审的核心问题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5 及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是否是显而易见的。从扰流块的作用及技术效果来看，无论是在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内设置扰流块，还是在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外设置扰流块，其作用均在于使由粉碎刀片带动下旋转并经过扰流块的制浆物料发生不规则运动，导致其运行方式改变、撞击到粉碎刀片上，从而有利于制浆物料被粉碎刀片粉碎。在证据 5 已经公开在杯体内侧表面上向内设置扰流块技术方案基础上，由于扰流块在杯体上向内或向外设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替换手段。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具有的知识和能力，其在证据 5 及公知常识的基础上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向外设置扰流块的技术方案，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原审判决关于扰流块在杯体上向外设置与扰流块在杯体上向内设置是不同的技术手段以及本专利的杯体有内外两层的认定，系事实认定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及适用法律有误，应当予以纠正。周纪军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其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 3419 号行政判决；
- 二、驳回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周 波
审判员 苏志甫
审判员 俞惠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金萌萌

【李茂林 摘录】

1.7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发布时间:2019-1-11）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消息，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了2019年重点任务，指出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

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2018年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会议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完成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后的开局之年，要着力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谋划和宏观统筹，做好面向2035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审查业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

四是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五是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打通“信息孤岛”“数据烟囱”。

六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

七是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八是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普及和普法。

九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会议指出，截至 2018 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0.2 万件，同比增长 18.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5 件。2018 年度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5 万件，同比增长 9.0%。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不含国外在华注册和马德里注册)达到 1804.9 万件，同比增长 32.8%。

2018 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超过 6000 件，同比增长 25%以上。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0 个，另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867 件。

2018 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 7.7 万件，同比增长 15.9%，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1 万件，案值 5.5 亿元，罚没金额 5.1 亿元。2018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 35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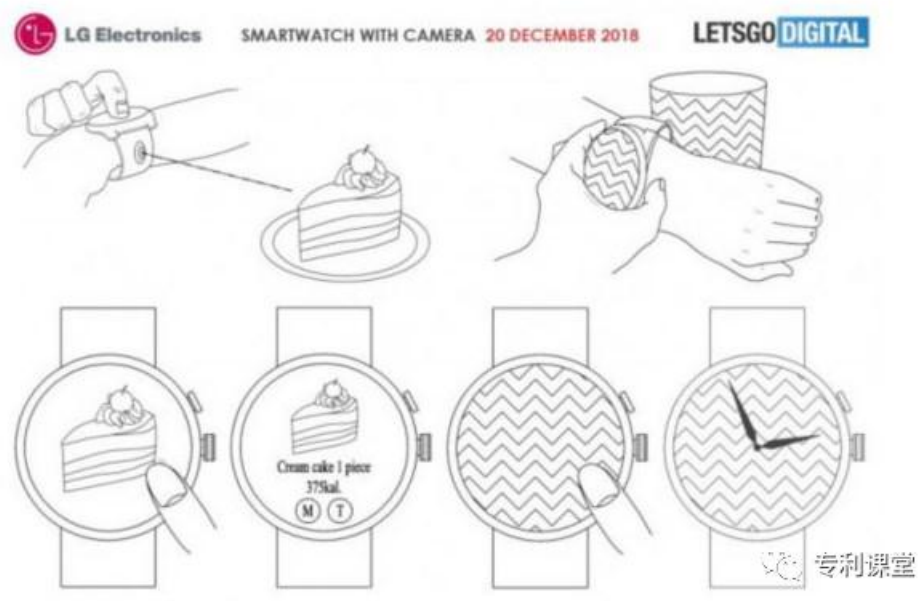
【周君 摘录】

1.8 【专利】LG 智能手表新专利：表带安装摄像头 可查食物热量（发布时间：201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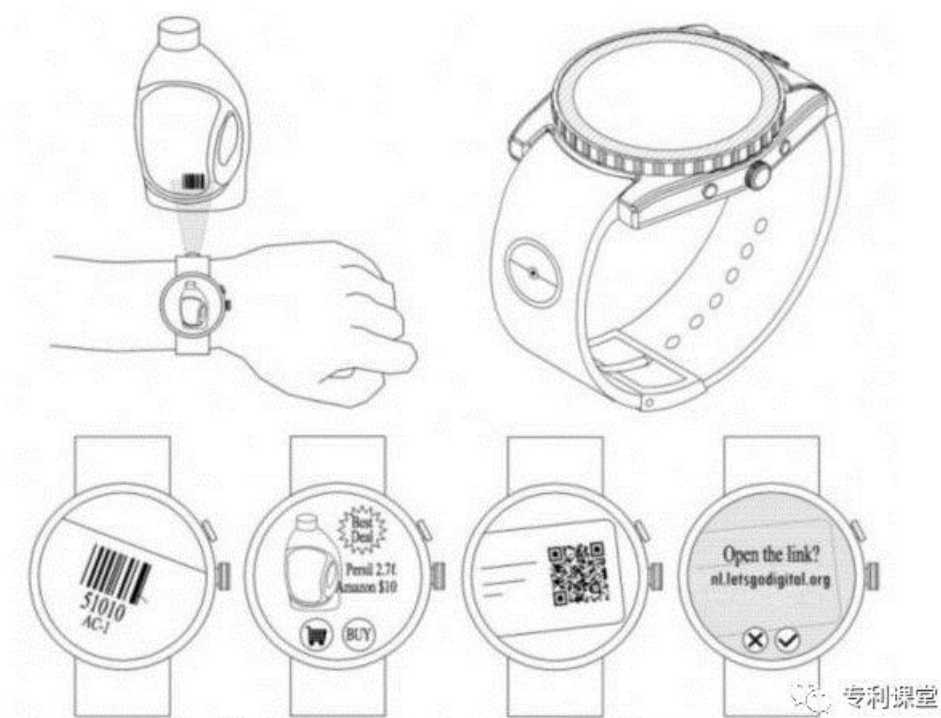
在三星 Gear 智能手表发布之后，业界的一个共识是 —— 智能手表并不需要配备摄像头。在 LG 看来，这样的刻板印象，有望在不远的将来发生改变。

据悉，在 LG 最新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展示了一种相当特殊的设计 —— 将摄像头模块整合到表带之中。

专利文档中描述了一些潜在的用途，比如拍摄食物照片、以追踪卡路里的摄入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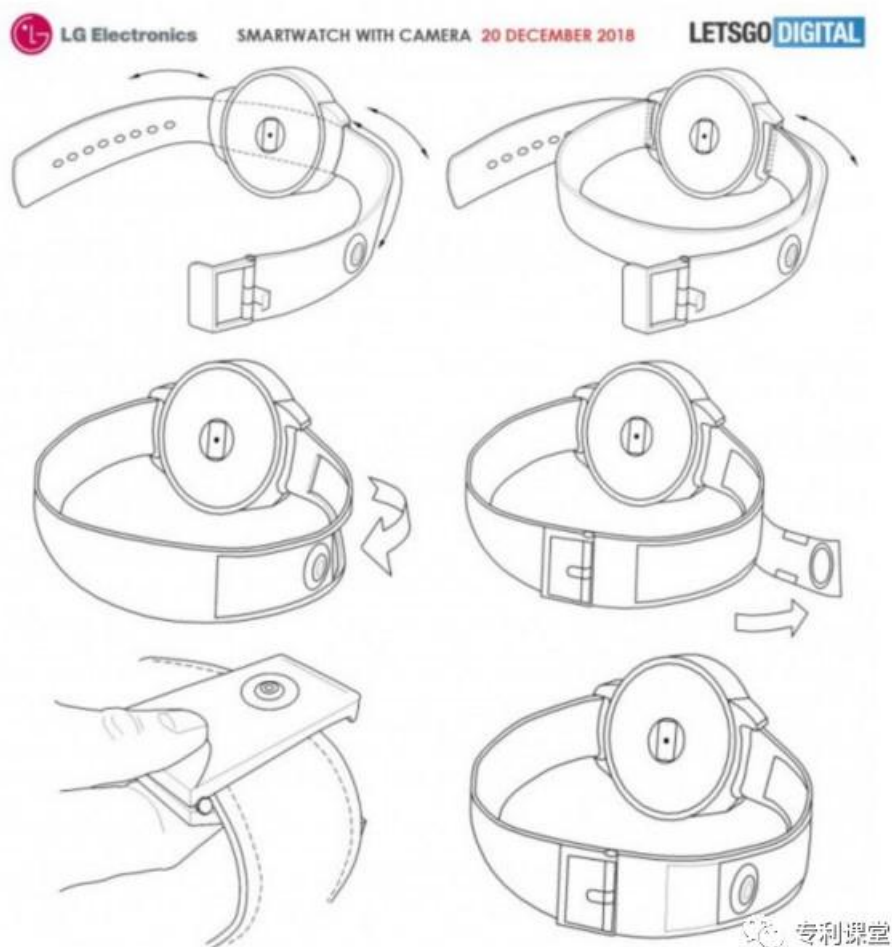
又或者在商店里扫描条形码 / 二维码。



此外，专利还提到了“移动终端”功能，表明其支持蜂窝数据连接。

LG 希望借助新颖的方式，来实现在智能手表上安装摄像头的目标。

另外，用户可以方便地调节摄像头模块(相对于表体)的角度，而不至于在使用摄像头时摆出特别尴尬的姿势。



【陈寒 摘录】

1.9 【专利】美国半导体公司博通接连对传统汽车企业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发布时间:2018-1-10）

日前，美国半导体公司博通针对大众汽车在导航和娱乐系统领域的 18 件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索赔超 10 亿美元，涉及大众、保时捷和奥迪等多款热门车型。近日，据外媒最新消息，双方签署了庭外和解协议，结束了该起专利侵权诉讼。

事实上，早在 2018 年 6 月，博通就已对丰田提起 337 调查，这是博通首次针对汽车行业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共同被告还包括向丰田提供芯片技术的松下、电装（DENSO）、瑞萨科技以制造导航系统的日本无线电公司（JRC）。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的侵权产品均涉及导航定位系统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博通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半导体公司之一，近期接连对传统汽车企业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引发了业内的强烈关注。

博通：布局完整 实力雄厚

伴随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其对汽车行业的全面渗透，汽车行业的产业链和业务模式都已悄然生变，智能化和网联化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战略重点，汽车将成为集交通、信息交互、娱乐于一体的超级终端。英特尔、高通、NVIDIA、谷歌等众多芯片及 IT 行业巨头近年来也竞相进入汽车市场，试图颠覆传统的汽车商业模式，建立起新的“生态系统”。博通此次起诉大众专利侵权，是否也是试图进军汽车领域的一个信号呢？

博通技术涵盖服务器/存储网络、数字电视、移动通信、Bluetooth、GPS 等多个领域，用于在家庭、办公室和移动环境中实现语音、数据和多媒体的有线和无线传输。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有效专利 1.2872 万件，在美国的有效专利 8720 件，占比 68%，其余主要分布在欧洲、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自 2012 年起，博通加强了在中国的专利布局。通过 IPC 分类布局可以发现，博通在 H04L（数字信息的传输）、H04B（信息传输，包括监控和测试设备以及噪声和干扰的抑制和限制等）、G06F（电数字数据处理）和 H04W（无线通信网络）等领域具有较多的专利申请，占比分别为 36.6%、22.5%、15.6% 和 14.4%，基础半导体芯片技术（H01L，半导体器件）仅占比 4.7%，这反映出博通在通信领域整合了从芯片到产品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并具备了雄厚的技术积累。

在导航定位领域，博通拥有有效专利 200 多件，其中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提交的目前获得授权的 26 件专利申请已成为卫星导航定位领域的基础核心专利，主要涉及汽车定位方法、接收机设置、卫星遥测数据的频率确定性和数据完整性以及定位位置准确性等方面。这些专利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澳大利亚均有同族专利。特别是公告号为 US6453237B1 的专利，涉及一种提高 GPS 定位精度和覆盖区域的方法和装置，其保护范围很宽，被引证次数多达 388 次，是该领域名副其实的基础核心技术。

如前所述，博通在卫星导航、图像及视频处理、无线传输、芯片处理等领域均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专利优势，一旦提起诉讼，对于使用该技术的汽车制造商就会构成强大威胁。

车企：三管齐下 未雨绸缪

汽车产业进入数字化时代，与芯片技术、通信技术的跨界融合已成为常态，由此引发专利冲突将不可避免，传统车企所面临的专利风险将会越来越大。在新的商业模式下，传统汽车制造商如何在可能引发的专利风险中立于不败之地，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企业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前做好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汽车智能化发展的趋

势已不可逆转，企业的技术研发如果仍仅限于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电路系统等传统领域，在当今产业高度融合的发展浪潮中将很难有立足之地。因此，汽车企业应当加大相应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形成独具优势的专利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也应当做好产品的更新换代，与智能化需求更好衔接。对于已经在智能化领域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的企业而言，应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清查并重点维护核心专利，进一步优化专利布局，降低专利维护成本。

其次，企业应积极寻求技术合作，借助各自优势，实现共赢。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研发门槛高、投入成本大，不论是汽车行业还是半导体、通信行业，都难以在短时间之内聚集雄厚的产业基础，因此寻找技术互补的合作伙伴是目前最有效的方式。目前，国内外车企正在此方面进行探索。福特与英特尔联合开发 Mobii (Mobile Interior Imaging) 智能车载系统，丰田、现代也均与英特尔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领域开展合作。在国内，北汽集团全面推出了“NOVA-PLS”智能化发展战略，长安汽车发布“北斗天枢”智能化战略，并均与百度公司在智能网联领域开展了技术深度融合，在自动驾驶、智能网联和人机交互等领域已形成初步成果。

再者，企业应提前与专利权人进行交易谈判，消除专利侵权风险。如果确实存在侵权风险，又担心诉讼会消耗太大的精力，可通过前期交易获得专利的使用权。值得注意的是，避免专利侵权，不仅要关注有具体产品的专利权人，更要防范无实体产品的非专利实施主体（NPE）。汽车企业可根据自身产品需要，综合考虑行业趋势、市场、资金等因素，通过提前收购兼并、技术转让、专利许可等多种方式获取有效的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以消除专利障碍。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智能汽车行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消费者对于新兴技术和模式的接受度较高，这为推广汽车智能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然而，国内汽车制造业在智能汽车领域的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均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了在汽车智能化的进程中实现飞跃，国内创新主体不仅需要提升获取核心技术的能力，更要做好专利的有效运用和保护，让知识产权真正助力企业发展，为企业保驾护航。

【金佳平 摘录】

1.10【专利】从3年到3个月：专利审查的“自贸速度”（发布时间:2018-1-11）

“这是我见过的，最接地气的政策。”国内首批从事服务机器人生产研发的公司

弗徕威科技公司总裁张殿礼 7 日如此评价跑出了“自贸速度”的高价值专利快速审查机制。

张殿礼告诉记者，2018 年 6 月，他们公司“一种物体跟随方法”发明专利申报后，不到 3 个月就审查完毕，被授予专利权。“从前，类似的专利审查需要 3 年多。”

从 3 年缩短至 3 个月。作为中国第一家服务自贸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 2018 年启动以来，已在专利审查领域跑出了“自贸速度”。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何瑛表示，该中心通过高价值专利快速审查机制，筛选出高端装备和生物医药等领域优秀专利，打上加快标记，让创新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企业开启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极大地缩短了专利授权周期。

官方数据显示，目前已有 300 多家企业进入专利快速审查备案系统，其中民营企业占 80%以上。

受益的企业不止一家。“海归”博士后王凯和其创业团队去年获得一项“肿瘤测序技术”发明专利授权通知书。从提交到审查授权，前后不足 70 天。

“通常一个发明专利的审查在中国以及欧美都需要 3 年左右的时间。”当王凯拿到这项授权通知书时，他惊讶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自贸速度”。

何瑛表示，截至 2018 年底，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受理专利预审案件 448 件，授权专利共计 150 件，其中高价值高质量发明专利授权 84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8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8 件。

下一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仅将强化快速审查功能，更将健全快速确权机制，并完善快速维权机制。

此外，该中心还设有专利巡回审理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实现专利无效案件属地化审理，并探索远程审理试点。

据何瑛透露，接下来，浦东乃至长三角企业或将在“家门口”即可完成专利确权，有效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

【孙琛杰 摘录】

1.11【专利】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发布时间:2019-1-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

分发挥出来。李克强总理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需要。我国现行专利法于 1985 年施行，曾分别于 1992 年、2000 年、2008 年进行过三次修正，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发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专利权保护效果与专利权人的期待有差距，专利维权存在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跨区域侵权、网络侵权现象增多，滥用专利权现象时有发生；专利技术转化率不高，专利许可供需信息不对称，转化服务不足；适应加入相关国际条约和给发明人、设计人取得专利权提供更多便利的需要，专利授权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专利法。

2015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报请国务院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原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深入调查研究，先后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有关团体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完善。今年以来，司法部又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反复研究、协调、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在总体思路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在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同时，完善行政执法，提升专利保护效果和效率。二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对发明人、设计人激励机制以及专利授权制度，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为专利权的取得和实施提供更多便利，激发创新积极性，促进发明创造。三是将实践证明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

（一）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是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一到五倍内确定赔偿数额；并将在难以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的赔偿额，从现行专利法规定的一万元到一百万元提高为十万元到五百万元。（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是完善举证责任。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第十八条第四款）

三是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增加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第十六条）

四是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侵权的连带责任。增加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的决定，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要承担连带责任。（第十七条）

五是明确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增加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排除、限制竞争。（第二条）

此外，建议增加创新药品发明专利期限补偿制度。

（二）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一是明确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处置权。增加规定：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

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第一条）

二是加强专利转化服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第三条、第九条）

三是新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增加规定：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任何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完善专利授权制度。

一是新设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内优先权制度。规定：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国内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就相同主题在国内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第五条）

二是优化要求优先权程序。放宽专利申请人提交第一次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时限。（第六条）

三是延长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适应我国加入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海牙协定》需要，将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由现行专利法规定的十年延长至十五年。（第七条）

【张天豪 摘录】

1.12【专利】善意的专利侵权产品使用者，是否需要承担停止使用的法律责任？
（发布时间：2019-01-11）

1.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依照专利法第七十条，善意的专利侵权产品使用者，如果可以证明产品的合法来源，则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要继续使用侵权产品的话，需要支付专利许可费。

上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如果善意的侵权产品使用者可以证明产品的合法来源，并且支付了合理对价的，还可以不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这意味着善意的侵权产品使用者可以继续使用侵权产品而且不用缴纳专利许可费，因为其已经支付了合理的对价。

2. 案例解读

2016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中就有这个样子一个案例。

江苏腾天工业炉有限公司与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2427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一审原告沃克斯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腾天公司与通裕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沃克斯公司专利权的行为；2、腾天公司赔偿沃克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80 万元；3、诉讼费用由腾天公司与通裕公司负担。

经一审法院查明，2014 年，通裕公司就购买蓄热式工业炉进行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的蓄热式燃烧及控制配置报价表载明，设备总报价中包括了被诉侵权产品点火器的报价。2015 年 2 月 6 日开标，确定一审第一 被告腾天公司中标。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判决：一、腾天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沃克斯公司的名称为“可对点火火焰进行检测的点火枪”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 L 20111005×××.1）的产品的行为；二、腾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沃克斯公司经济损失包括维权费用共计 60 万元；三、驳回沃克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为通裕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的工业炉上的部件，具有合法来源，主观不具有过错，而且可以证明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所以，一审法院没有判令通裕公司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3. 小结

合法来源抗辩制度是为了打击侵权源头，而制造者才是侵权的主要源头。如果侵权产品的使用者在主观上是善意的，在客观上提供了合法来源，而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则不仅应该免除赔偿责任，也应该免除停止侵权的责任。否则，如果继续使用还需要支付专利许可费，相对于支付两次费用，这对于善意的使用者是不公平的，也使得专利权过渡延伸到公众利益之中。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善意使用者如果想免除上述法律责任，关键要证明三点：

1. 主观是善意的：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
2. 具有合法来源：合法来源，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
3. 支付了合理的对价：若权利人反证证明使用者未支付对价或对价明显不合理，则不符合免除停止侵权的构成要件，使用者仍应承担停止使用的民事责任。

【任宁 摘录】

1.13 【专利】被判赔偿来电 3000 万元 专利或成街电发展之痛（发布时间:2018-01-11）

1 月 11 日消息，近日，街电与来电的又一项专利纠纷落下帷幕，街电再次败诉。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裁决街电公司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停止制造、使用涉嫌侵犯来电公司持有的“吸纳式充电装置”及“移动电源租用设备及充电夹紧装置”专利权的相关产品;另一被告永旺梦乐城停止使用涉嫌侵权产品。

并且根据判决结果，街电需要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来电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每案 1500 万元，两案合计 3000 万元。同时，案件受理费共计 25.96 万元，由来电承担 2.16 万元，街电承担 23.80 万元。

而根据《新浪科技》报道，街电曾以公司还在亏损状态为由，请求法院将赔偿金额降低。但法院判决书里写明，目前共享充电宝行业中的企业大多处于抢占市场份额的阶段，前期投入资金大都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故在某一时间点上可能会处于亏损状态，这种现象是资本投资机遇长线利益所致，不适用于专利侵权获益。因此，街电公司以此为由提出的抗辩不成立，不予采纳。

这已经是街电在专利纠纷中吃的第二场败仗。去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街电必须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涉案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停止使用涉案 Anker 设计 12 口产品。并且街电还要赔偿来电经济损失共计 200 万元。

到了 12 月，街电 CEO 原源在社交媒体上宣称，街电机器已经完成升级，且通过司法鉴定，现在的产品跟来电的专利没有任何关系。对此，来电 CMO 任牧回应称，司法鉴定结果只是法院判决的参考依据，侵不侵权法院说了算，后续我们会通过合法手段巩固证据。

这两次专利的败诉的间隔还不到三个月。街电不得不连续两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的产品更换与升级，这将耗费其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掣肘该公司的发展。据街电官方数据显示，11 月初，街电覆盖的城市已经将近三百座。

显然，专利已经成为街电难言的痛，而其收购来的专利也没能发挥多大的作用。去年 3 月，街电花费 1 亿元买下了刘同鑫的三项关于充电的专利。彼时的街电董事长陈欧声称，专利成为街电最大的牌，甚至是核武器，共享充电宝行业格局已定，未来，所有的柜式共享充电宝都绕不开街电。

然而近一年的时间过去了，街电巨额收购来的这三项专利仍没有发挥什么用，反而时自

身不断地遭到竞争对手的专利打击。据来电方面 12 月 24 日表示，自 2013 年研发开始，迄今为止共申请专利 150 余项，其中 81 项已获得授权。

未来，街电还需加快自身专利布局速度，加快合规化速度，构建专利壁垒，避免侵权，才能在与来电的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优势。

来源：电商报 作者：电商报 唐云

【沈建华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如何撰写专利申请，才能提高授权率

若是发明人提供的交底材料内容过于简单，为了撰写出内容完善的专利申请文件，建议代理人做出下列应对措施：

1、首先确定交底材料中现有的内容能否构成完整的技术方案并解决发明人所想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这是交底材料简单程度的下限。如果连完

整的技术方案都无法形成，则应该与发明人沟通，要求发明人进一步补充资料。

2、如果交底材料虽然内容简单，但是包含了至少一个能够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则建议代理人此时应当发挥主观能动性，对技术方案进行以下各个方面的深入思考：

★ 交底材料的技术方案包含哪些必要技术特征？

★ 每个必要技术特征包含哪些细节特征？

★ 交底材料是否充分说明了每个必要技术特征的细节特征？

★ 每个细节特征能否采用其他技术手段替代？

★ 对于能够替代的细节特征，能否找出更上位的表述方式将原交底材料的相应特征和代理人自己想到的替代特征概括成同一个上位的技术特征？

如果交底材料提供的必要技术特征缺少足够的细节特征，则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具备的专业知识尝试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补全这些细节，例如：

1

机械类

对于机械类的专利申请，可以根据图档概括出每个元件的基本形状，然后尝试对这些基本形状添加较为细致的描述。

例如，可以先描述每个基本形状整体上接近于什么样的几何形状，然后根据其整体上较为接近的几何形状来定义其主要的表面（例如较为接近长方形则可以定义顶面、底面、侧面等，较为接近圆柱形则可以定义侧面、端面等）。

再以每个主要表面作为位置参考，进一步介绍每个表面上设置的更细微的结构（比如凸出、凹陷、孔槽等）以及不同基本元件的各个表面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和组装关系。

2

软件方法类

对于软件方法类的专利申请，可以首先确定主要方法流程的必要步骤，然后根据专业知识推导和归纳每个步骤的必要的前提准备和具体实现方式；

还可考虑各步骤之间的逻辑关系，确定各个步骤是否可以应用到其他实施例或者其执行顺序是否可以进行调整？

以及在发明人提供的仅有的实施例上进行扩展延伸出关联的实施例，将这些内容添加到专利申请文件中。

3

生物化学类

对于生物化学类的专利申请，由于其技术方案的特殊性，代理人通常不能仅根据个人经验就推导出交底材料没有提到的化学成分、生物遗传信息或者制程工艺参数。

但是，如果发明人对该专利申请确实做出了实际的研究工作，则应该已经拥有更为详细的试验资料，代理人完全可以尝试向发明人索取更详细的资料作为进一步的参考。

经过上述的补全细节的操作之后，专利申请文件一般就获得了比原交底材料更为丰富的内容。但是**代理人在进行上述补全操作时应当注意，增加的内容必须与原交底材料的基本技术方案具有紧密的关联，不能喧宾夺主，过度偏离原交底材料的基本技术方案。**

补全细节特征之后，代理人可以进一步思考原交底材料的技术特征和补全的细节特征能不能换成其他的替代方案，如果可以的话，能否进行进一步的上位概括。经过上述这些操作，一般就可以把较为简单的原交底材料扩展成内容更加详尽丰富，使得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更加合理，也能够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撑，做到“举轻若重”。

上文是笔者在专利代理从业生涯中对专利撰写经验的一点总结,希望能够对新入行的专利代理人有所裨益。

【任家会 摘录】